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 PDT 基站补点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3805

采　　购　　人：双湖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 PDT 基站补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805

项目名称：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 PDT 基站补点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58.5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158.55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 PDT 基站补点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详见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服务地点：那曲市双湖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财库〔2019〕9 号（调整优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8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9 关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3 号）；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还应符合下述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23:59 分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23:59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查看上述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4、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刊载。

5.注意事项：

（1）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2）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在完成开标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5）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全程的开标，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响应，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双湖县公安局

地　　址：西藏双湖县柴多路001号

联系方式：大洛桑 13628939992(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香格里拉大道 15 号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3-53 室

联系方式：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双湖县公安局 地址：西藏双湖县柴多路 001 号 联系电话：大洛桑 13628939992（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香格里拉大道 15 号天知雅砻阳光花园 3-53 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8914006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名称	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PDT基站补点建设项目
4	服务地点	那曲市双湖县（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 PDT 基站补点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详见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10	▲产品质量要求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则需具备总公司授权方可参与本项目

		投标）；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者提供承诺函（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任意一项税收缴纳证明或者凭据）；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信誉截图，但已递交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被查出有以上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3.供应商还应符合下述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6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40 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更正公告、书面答疑等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缴纳方式：网上提交，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一、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不允许
31	**线上电子投标文件**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电子存储设备各投标人自行保管，备查） 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网上开标会的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6.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相关 CA 证书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 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与上传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内容一致）。
3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亦被认可。

<table>
<tr><td>35</td><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td><td>截止时间：<u>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40 分</u>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36</td><td>是否退还投标文件</td><td>☑否
□是，退还安排：</td></tr>
<tr><td>37</td><td>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开标时间：<u>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40 分</u>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38</td><td>评审小组的组建</td><td>评审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及业主委派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业主委派专家 0 人，共 5 人。</td></tr>
<tr><td>39</td><td>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td><td>□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家</td></tr>
<tr><td>4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金额：中标金额的 5%-10%（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款方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方式向采购人缴纳；</td></tr>
<tr><td>42</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td></tr><tr><td>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 PDT 基站补点建设项目</td><td>工业（制造业）</td></tr></table></td></tr>
<tr><td>43</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协商收取，以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须综合考量该项费用成本。</td></tr>
<tr><td>44</td><td>实质性条款</td><td>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td></tr>
<tr><td>44</td><td>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td><td>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td></tr>
</table>

		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45	其他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21 号）**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投标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供应商意义等同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如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等管理规定）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供应商还应符合下述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如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等管理规定）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

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9.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

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一览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4)未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料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5名专家从自治区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符合性审查表作出实质性相应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一览表

请投标人将资格审查一览表中内容单独装订成 1 册提交。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者提供承诺函（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税收缴纳证明或者凭据）或提供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或者在最高限价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见附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二、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响应)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函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方法及内容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部分等。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因素分值*1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因素得分=各评委其他因素评分汇总平均分

评标总得分＝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计分方式（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3、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企业参照上述办法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21 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①项目进度、②人员职责分工、③货物管理、④运输组织、⑤安装调试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检查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8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目标、③安全处置方案、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⑤文明施工措施。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目标、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8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保障措施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9
3	**商务部分（25 分）**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及以上得 2 分，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 2 分，二级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安全培训》和《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服务》资质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的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资质的，提供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团队组成人员	投标人在拟投入建设的团队人员中： 1.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④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其它团队成员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等不得重复计算，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书、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8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范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6-2-7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2-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备注：分项报价内容应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对应逐条填写，可以增加但不可以减少上述清单报价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并在“偏离”列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偏离，需作出必要说明；未注明偏离的，或者未逐条响应商务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电子投标保函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2025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附件 6－2－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则不用填写此表）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 √ ”或“ × ”，不标注代表“ × ”）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内容；2、投标人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投标人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参照评分细则，完整的技术方案需至少包括对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实施计划方案等内容。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针对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列明产品参数逐条响应；在偏离项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项目组成员需要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PDT 基站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一体化固定基站主机（两载频）		1、设备须满足 GA/T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2、设备须满足 TC/OP（XZ）1B-142-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大纲”的检验。 3、设备须具备有线连接方式直接接入现有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交换中心，与现有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共交换中心、共网管、共调度。 4、设备须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现有网管，能够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实现基站话务统计，包括呼叫（含单呼、组呼）时长、呼叫（含单呼、组呼）次数、数据业务（含短数据、组数据）流量、数据业务（含单呼数据、组呼数据）次数、登记总次数、终端登记次数等。 5、设备须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现有网管，可通过现有网管实现空口下发控制信道，终端电台在本次所建基站注册，能接收到系统下发的完整控制信道列表。包括对新建基站的频率、功率等参数配置，使用现有电台在该基站下注册登记，实现与现网内其他电台语音呼叫、短信收发等功能。 6、设备须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 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现有调度，不中断现有业务情况下，呈现新建基站下终端上图和可视化调度。 7、具有 IP68 及以上防尘防水等级，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可实现长时间在雨水、沙尘等环境中正常工作。 8、具备载频扩容能力，单基站最大扩容能力≥8 载频，也可通过基站级联进行站点载频扩容。	5	套		

			9、具有高集成性，一体式设计，实现灵活部署。 10、需支持不少于 4 个控制信道和不少于 4 个辅助登记信道，以应对突发的大批量用户同时登记使用。 11、具有载频遇扰关闭功能，受到干扰时自动关闭载频，不影响基站正常使用。 12、性能指标要求：基站制式：PDT；工作频率：351~366MHz；多址方式：TDMA；时隙数：2/载频；调制方式：4FSK；载频数量：2，语音编码方式：NVOC， 13、通信接口：光口或电口。 14、供电方式：DC48V、AC220V 可选；整机功耗：≤550W 15、接收指标要求：静态灵敏度：≥-125dBm@BER5%；共信道抑制≥－12dB；邻信道抑制≥60dB；互调响应抑制≥70dB；阻塞≥84dB；杂散响应抑制≥70dB；传导杂散 9.00KHz～1.00GHz：≤-57dBm@100KHz、1.00GHz～12.75GHz：≤-47dBm@1MHz； 16、发射指标要求：单载频发射功率≤50W；4FSK 频偏误差≤5%；占用带宽≤8.5KHz；频率稳定度±0.5ppm；互调衰减≤－70dB；邻信道功率比≤－60dB@12.5KHz；发射杂散 9.00KHz～1.00GHz：≤-36dBm@100KHz、1.00GHz～12.75GHz：≤-30dBm@1MHz				
	系统集成费（系统主设备的 20%）		含馈线、跳线、天线、网线、尾纤等辅材、施工安装调试、对接那曲市公安 PDT、自治区公安 PDT 平台、三年维保（含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系统升级等）费用	5	项		
2	小计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三载频数字集群基站（核心产品）		1、设备须满足 GA/T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2、设备须满足 TC/OP（XZ）1B-142-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	1	套		

			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大纲”的检验。 3、设备须具备有线连接方式直接接入现有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交换中心，与现有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共交换中心、共网管、共调度。 4、设备须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现有网管，能够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实现基站话务统计，包括呼叫（含单呼、组呼）时长、呼叫（含单呼、组呼）次数、数据业务（含短数据、组数据）流量、数据业务（含单呼数据、组呼数据）次数、登记总次数、终端登记次数等，提供承函并加盖公章。 5、设备须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现有网管，可通过现有网管实现空口下发控制信道，终端电台在本次所建基站注册，能接收到系统下发的完整控制信道列表。包括对新建基站的频率、功率等参数配置，使用现有电台在该基站下注册登记，实现与现网内其他电台语音呼叫、短信收发等功能。 6、设备须接入西藏自治区公安、那曲市公安350兆警用数字集群系统的现有调度，不中断现有业务情况下，呈现新建基站下终端上图和可视化调度。 7、具有IP68及以上防尘防水等级，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可实现长时间在雨水、沙尘等环境中正常工作。 8、具备载频扩容能力，单基站最大扩容能力≥8载频，也可通过基站级联进行站点载频扩容。 9、具有高集成性，一体式设计，实现灵活部署。 10、需支持不少于4个控制信道和不少于4个辅助登记信道，以应对突发的大批量用户同时登记使用。 11、具有载频遇扰关闭功能，受到干扰时自动关闭载频，不影响基站正常使用。 12、性能指标要求：基站制式：PDT；工作频率：351~366MHz；多址方式：TDMA；时隙数：2/载频；调制方式：4FSK；载频数量：3，语音编码方式：NVOC， 13、通信接口：光口或电口。				

			14、供电方式：DC48V、AC220V 可选；整机功耗：≤550W 15、接收指标要求：静态灵敏度：≥-125dBm@BER5%；共信道抑制≥－12dB；邻信道抑制≥60dB；互调响应抑制≥70dB；阻塞≥84dB；杂散响应抑制≥70dB；传导杂散 9.00KHz～1.00GHz：≤-57dBm@100KHz、1.00GHz～12.75GHz：≤-47dBm@1MHz； 16、发射指标要求：单载频发射功率≤50W；4FSK 频偏误差≤5%；占用带宽≤8.5KHz；频率稳定度±0.5ppm；互调衰减≤－70dB；邻信道功率比≤－60dB@12.5KHz；发射杂散 9.00KHz～1.00GHz：≤-36dBm@100KHz、1.00GHz～12.75GHz：≤-30dBm@1MHz				
2	系统集成费（系统主设备的 20%）		含馈线、跳线、天线、网线、尾纤等辅材、施工安装调试、对接那曲市公 PDT、自治区公安 PDT 平台、三年维保（含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系统升级等）费用，搬迁现有基站用在乡镇，安装一套全新 3 载频基站在县城提升县城区域通信能力，包含搬迁及所需辅材费用。	1	项		
3	**小计 2**						
1	加密卡		加密卡终端接入平台加密、鉴权；	50	张		
2	**小计 3**						
			三、350M 传输链路专线				
1	传输链路专线		350M 数字集群专线，接入 PDT 核心网、交换控制中心、网管系统、调度系统（含 10M 专线、电费、站址租赁费）一年	6	条		
2	**小计 4**						
总计							

注：项目采购需求中“★”为核心产品，不允许负偏离。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805

项目名称：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PDT基站补点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双湖县公安局各乡镇PDT基站补点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5855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4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者提供承诺函（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近6个月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税收缴纳证明或者凭据）或提供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3-2025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或者在最高限价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见附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响应)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函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投标人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及以上得 2 分，以下得 1 分，未提供	

1	企业实力	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 2分，二级及以下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安全培训》和《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服务》资质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备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评估》资质的，提供二级得 1分，一级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7
2	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2分，最高得 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3	团队组成人员	投标人在拟投入建设的团队人员中： 1.需提供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分析师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④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高 4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其它团队成员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均不得重复计算，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人员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书、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①项目进度、②人员职责分工、③货物管理、④运输组织、⑤安装调试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检查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8
3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目标、③安全处置方案、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⑤文明施工措施。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目标、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安排、④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	8

		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保障措施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描述有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9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服务地点	